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楊雅婷

被 告 美吉斯公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民國113年11月20日113年上聲議字第3403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09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提起「刑事上訴理由狀」，經該署檢察官認聲請人係聲請准予提起自訴之意，將上開「刑事上訴理由狀」函轉本院，

01 本院於113年12月4日收狀分案審理，有「刑事上訴理由
02 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113年12月4日中分檢錦律11
03 3上聲議3403字第1139024781號函文及其上之本院收狀章戳
04 在卷可參。然查，綜觀該書狀全然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旨，
05 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聲請准予提起自訴案件代理人之委
06 任狀，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律師強制代理之規範不符，其法
07 定程式不備，且無從補正，應逕予駁回。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11 法官 李怡真
12 法官 陳培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陳羿方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